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內幕消息

關於本公司發出之民事上訴狀及訴訟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關於本公司發出之起訴狀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關於訴訟之最新消息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承德中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的民事判決書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送達。根據民事判決書，如不服民事判決書的判決，各方可以在民事判決書送達之日起的規定期限內向承德中院遞交上訴狀，上訴於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河北高院」)。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已就民事判決書向承德中院遞交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民事上訴狀(「民事上訴狀」)，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依法繳納案件受理費。

根據民事上訴狀，本公司的上訴請求如下：

1. 撤銷民事判決書；
2. 改判支持本公司的全部一審訴訟請求；
3. 一、二審訴訟費由被告共同承擔。

本公司之民事上訴狀主要基於(其中包括)以下理由：承德中院在審理過程中，對本案若干關鍵事實的認定存在錯誤、遺漏關鍵證據，且在法律適用上存在錯誤。因此，本公司依法向河北高院提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旭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應任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及黃連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宏義先生、吳暉先生及楊惠敏女士。